

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 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

代理机构：宁夏拔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2024-DLGK-C0038-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1.4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31.4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国家

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税总办采购发〔2022〕67号），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1 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承诺函）；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1.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承诺函）；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承诺函）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需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天08:00至12:00，14:00至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邮箱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前，将获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发送时请备注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及邮箱）至宁夏拔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754789199@qq.com），即为获取成功。注：已发送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获取成功后，采

购文件将发送至各供应商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获取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受。线上获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书面法人身份证明并附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原市分平台（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建业街九龙国际商业广场 D2 区 301 号营业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固原市税务局子网站）

2. 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

地址：固原市西吉县中街中路 292 号

联系方式：左琦 0954-3012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拔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晨光二期

联系方式：邢惠深 18209697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惠深

电话：18209697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p> <p>采购需求：安装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包括：应用系统安装及维护</p>
2	<p>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p> <p>地 址：固原市西吉县中街中路 292 号</p> <p>联系人：左琦 电话：0954-3012107</p>
3	<p>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拔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晨光二期</p> <p>业务联系人：邢惠深 电话：18209697755 传真： /</p>
4	<p>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需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p> <p>注：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2. 以上（3）-（6）项投标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4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p>
5	<p>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p>

	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9	项目预算金额： <u>1314800.00</u> 元；最高限价： <u>1314800.00</u> 元
1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u>/</u>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1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u>/</u>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4年12月04日14:30分</u> 文件提交地点： <u>中世e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原市分平台（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建业街九龙国际商业广场D2区301号营业房）</u>
15	开标时间： <u>2024年12月04日14:30分</u> 开标地点： <u>中世e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原市分平台（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建业街九龙国际商业广场D2区301号营业房）</u>
16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u>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

	件并加盖公章)。
17	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8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前3名</u>
20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否（是、否）</p> <p>定标原则：</p> <p>1.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2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 </u> 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 / </u></p>
22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p> <p>招标代理费：<u>中标价的 1.50%</u></p> <p>收取形式：<u>转账、电汇形式</u></p> <p>收取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收取</u></p>
23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24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p>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适用于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4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电子文件 1 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加盖公章扫描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Word）。采用 U 盘提交。</p> <p>备注：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并连续编排页码，投标文件必须在文件左侧装订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确保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装订必须有竖向书脊标注（必须同装订封皮同时打印，不得手写或另外粘贴），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名称。</p>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该分开包装，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5	<p>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正本、副本、电子版</p> <p>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X2024-DLGK-C0038-B00，在 2024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供应商名称：</p>

	投标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6	本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7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推荐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递交标书随机顺序。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 年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投标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

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

回避。

1.9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

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投标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投标。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

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履约验收

32.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2.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2.3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3.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3.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九) 其他

35.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5.1 知识产权

35.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5.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5.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35.2.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35.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5.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为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国家税收流失，促进成品油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广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税发〔2022〕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市监发〔2023〕95号）《国家税务总局固原市税务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固原市推广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固税发〔2024〕11号）文件要求，在全县推广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目前西吉县已经完成加油、加气站全面摸底调查，为确保西吉县系统推广安装协调有序推进，根据年度预算情况，决定组织实施西吉县16家民营加油站涉税数据应用系统政府采购。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需求概况

（1）为县域内16家民营加油站安装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包括：应用系统安装及维护。

（2）要求应用系统必须按照要求按期限完成安装，做好后续维护。

（3）预算金额：总预算131.48万元，服务期限3年。

（4）服务时间：拟定服务时间为3年（2025年2月1日-2028年1月31日），按照实际采购时间确定具体服务时间。

3. 需求调查情况

3.1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相关企业，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

二、投标/投标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仪器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需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内容要求一般包括：需求理解、技术方案、实施方案、验收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等。

要符合政府采购 22 条规定

三、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项目汇总表

包号	需求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服务期限	分包要求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		3年	否	

2.1 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加油机数据采集系统	<p>1、额定电压：5V~12V DC</p> <p>2、处理器：工业级处理器。</p> <p>3、天线接口：标准 SMA 天线接口</p> <p>4、数据接口：1 台设备同时支持不少于 4 路报税口数据采集接口、不少于 4 路编码器信号采集接口、不少于 4 路油枪提挂枪信号采集接口。</p> <p>5、环境温度：-30℃≤Ta≤+70℃</p> <p>6、状态指示灯：至少支持 4 个独立状态指示灯，包括电源状态、网络信号状态、正常运行状态、信号采集状态。</p> <p>7、数据传输：采用 4G 或 5G 物联网直接将采集的数据直传到云服务器，实现端对端直传，不经过油站中间环节周转。网络制式支持：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射频功率：≤2W</p> <p>8、具备通过报税口采集加油明细数据功能，采集的数据与加油机屏幕显示数据一致。备注：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p>9、具备通过编码器采集加油明细数据功能。备注：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p>10、能够采集加油机监控微处理器（税控芯片）序列号信息，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平台显示的信息与使用专用 POS 机读取的监控微处理器（税控芯片）序列号信息一致。备注：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p>11、能够采集加油机编码器序列号信息，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平台显示的信息与使用专用 POS 机读取的编码器序列号信息一致。备注：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p>12、能够采集加油机“异常记录”信息，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平台显示的异常记录信息（包括真实数据、显示数据）与使用专用 POS 机读取的“异常记录”信息一致。备注：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p>13、能够监控加油机的在线状态信息，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能显示加油机的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备注：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套	64	

		<p>14、当采集设备或服务器网络中断期间，加油机新产生的加油明细数据能够存储在采集设备本地存储器中，当网络恢复正常后，采集设备能够将网络中断期间的加油明细数据，自动续传到系统平台中。备注：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p>15 兼容性：兼容市面在用的所有厂家加油机，包括 2019 年后生产的新型加密加油机。</p> <p>16、设备升级：支持本地升级和远程在线升级。</p> <p>17、数据加密：采用数据加密传输。</p> <p>18、设备安装后不影响加油机的计量准确性。</p> <p>19、★设备完成电磁兼容测试，取得电磁兼容测试报告，包括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电压暂降抗扰度。备注：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p>20、★设备通过防爆认证机构检测，取得防爆合格证书。</p>			
2	液位仪采集系统	<p>1、★数据采集：油罐液位数据采集，包括油罐液体高度、液体体积等数据采集。</p> <p>2、兼容性：兼容市面主流型号的液位仪控制台的数据采集。</p> <p>3、数据采集安全：采集设备通过液位仪标准接口采集数据，采集的数据能够利用 4G 或 5G 网络直接从采集端直接传输到系统云平台中。</p> <p>4、无线传输安全：发射功率≤2W。制式支持：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p> <p>5、额定电压：220VAC</p> <p>6、环境温度：-30℃≤Ta≤+70℃</p> <p>7、数据接口：RS232 接口</p> <p>8、天线接口：标准 SMA 天线接口</p> <p>9、主处理器：工业级通信处理器</p> <p>10、设备升级：支持本地升级和远程在线升级</p> <p>11、★设备通过防爆认证机构检测，取得防爆合格证书</p>	套	16	
3	物联网卡	1、流量包≥100M/月。	张	80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本项目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所投硬件产品一年质保、二年保修。投标人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或者非使用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而进行的升级、维修、更换等服务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供应商需对所投报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二) 项目服务要求

1、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投标人应当针对本项目设有固定的运维服务机构，设备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

2、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替换为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中标供应商应建设备品备件库，主要设备应保留有备件可供更换。

3、责任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和软件升级维护。

4、责任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派驻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负责本系统的维护工作，并开通报修电话，确保每天24小时不间断接听系统故障报修(包括节假日)。

5、中标供应商应制定保修期内对系统的巡检制度，保证在责任维护期内的巡检维护工作，巡检内容包括加油站端设备运行状态、软件系统安全等项目所属内容。

6、责任维护期内系统运维服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括硬件日常关键消耗品更换服务、硬件设备可用性保障服务、固件更新等。

7、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专业的运维人员队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24小时专人监控团队、应急团队、相关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

(三)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货物售后的培训、质保等相关服务，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定期巡检、快速备件更换、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等内容。能够有效帮助采购人使用方的货物运行正常运行，满足高效、稳定的需求。具体包括：

(1) 不低于两次的货物现场培训；

(2) 每季度不少于两次的定期巡检；

(3) 7*24 小时服务热线，全天候不间断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受理，维护工程师可快速到达现场支持；

(4) 现场故障诊断、故障排除、备件更换支持服务；

(5) 货物软硬件和版本的维护或升级。

2. 故障修复

(1) 硬件设备排除故障服务

如用户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排除故障。

3、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投标人如提供质量免检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并提供所有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附件、说明书。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

6、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7、投标人所选用的设备材料质量均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8、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

行系统设计，制作、安装和调试。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系统建设方案(包含且不限于系统集成设计方案、数据准确性、系统安全性等)，并根据招标文件及系统设计方案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设备材料清单。

9、设备到货时投标人应当提供设备的维修、使用、保养手册，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设备到货清单，系统技术文档和操作说明书等资料供采购人核查。

10、安全责任：本项目安全措施由投标人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安装过程中材料被盗等责任。

11、根据加油站施工环境，本项目设备安装企业应具备加油站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并从人员、资源投入、产品等多方面进行施工安全阐述，确保项目施工安全；

12、消防责任：本项目实施中的消防措施由投标人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凡在实施期间出现的火灾事故应由中标人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13、本次投标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方案设计、产品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一切费用。

14、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参与本项目的建设及后期维护的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提供现场培训采购人(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服务，直至采购人(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五、项目验收

验收时间安排：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验收标准及方式：以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技术参数为准。国家税务总

局西吉县税务局征收管理部门牵头，办公室、法制股、信息中心共同参与，按乙方提供服务质量、服务进度、服务承诺、合同履行等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不合格服务项目，乙方及时给予调整；经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在《履约验收书》上签字确认。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投标。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税总办采购发〔2022〕67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小微企业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要求 投标情况	5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交付时间；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要求的为无效标书。</p> <p>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p>
3	技术要求 投标情况	15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标准和要求的为无效标书。</p> <p>完全满足政府采购文件服务标准和要求的得15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服务需求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需求的每有一项减2分，减完为止。</p>
4	服务方案	55分	<p>1、项目需求理解（5分）</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描述的采购人项目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章节提供的材料以及所了解的情况，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详细描述，针对采购人要求，服务内容理解分析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5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得3分；</p> <p>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投标）采购需求，得2分；</p> <p>项目需求理解差，得1分。</p> <p>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2、实施方案（10分）</p> <p>具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服务、安装调试周期、工序安装的具体实施方案、安装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论述完整、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具备针对性的，得10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内容齐全，且具备一定的可实施性的，能实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差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程度一般的，得3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内容有缺项、论述不完整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p>

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项目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所制定，要求供应商对项目保密控制措施、风险管理控制措施、服务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工作内容的投标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等内容进行表述，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各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层次分明，有明确的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执行、技术环节合理规范、节点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详实且措施手段有效、质量审查专人负责，能够保障本项目相关的质量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10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保障措施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且措施内容具体明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完整且措施实施手段表述有条理、质量审查专人负责、有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内容的，得6分；

有具体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措施完整但与项目实际契合度不高，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周全细致、结合实际情况具备可实施条件，基本能够执行的，得3分；

有具体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措施完整但与项目实际契合度不高，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片面且措施实施手段简单、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的，得1分；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验收方案（10分）

供应商需考虑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是否符合目前采购人实际工作现状等情况打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编制方案完整规范、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编制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编制方案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编制方案内容有缺项、论述不完整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应急保障措施（10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

供应商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科学性、内容详细具体、逻辑缜密、流程清晰，应急措施的可行性强、有针对性、投标迅速、对突发事件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及方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应急保障措施，各项应急保障措施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应急措施具有可行性、内容完整、能有效迅速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保障措施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应急措施内容相对完整、故障预防与应急细节不够到位、对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及方法单一，可

		<p>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空洞、逻辑混乱、工作流程无序、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的，措施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善得 1 分；</p> <p>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6、培训方案及措施（10 分）</p>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目标、授课团队等内容。</p> <p>培训方案体系完善、计划详细、具体，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及任务，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的，得 10 分；</p> <p>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内容较具体、详细，有计划性、有针对性，内容较完整、详细、科学合理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p> <p>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基本具体、详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模糊不详细的、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p>15 分</p> <p>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承诺，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供应商需具有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体系，有项目技术支持团队。措施得当、细致，方案内容能够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具有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售后及维护服务内容投标到位，内容全面的，得 1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服务内容思路清晰明了，条理性强，且可行性强，服务投标迅速，且有具体时间，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详细的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服务内容全面，服务投标及时且有具体时间，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完整，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合理，有明确服务投标时间，售后服务体系相对健全，承诺表述内容少，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针对性，有项目技术支持人员；具有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项目技术支持人员，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方案简单、服务投标缓慢，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只有简单的承诺得 3 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不健全，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的，得 1 分；</p> <p>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具体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规定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按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期内服务项目以甲乙双方按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方法履行。

五、合同纠纷，经调解、协商不成，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一、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二、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三、项目服务周期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个自然日内；

服务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税率
1	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				台			
2	液位仪采集设备				台			
3	安装服务				项			
4	运维服务				年			
5	调测服务				项			
6	物联网卡				张			

7	合计：	
---	-----	--

五、付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5.2 本项目付费方式：中标后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付款方式

5.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5.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未将其属于营改增范围的业务纳入应税范围，乙方应承诺其业务被主管税务机关纳入应税范围后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5.8 免税业务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5.9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5.10 由于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的赔偿责任不因甲乙双方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免除。乙方赔偿范围包括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甲方诉讼费、仲裁费、合理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5.11如需改变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乙方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12甲方将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5.13乙方保证其为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

5.14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5.15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单位名称：	【 】
户名：	【 】
开户行：	【 】
账号：	【 】

六、双方的一般义务

6.1 一方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对方履行其本合同的义务为条件。

6.2 合同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

6.3 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建设周期时间结束时验收服务执行情况。

6.4 乙方的一般义务

6.4.1 乙方应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书面操作手册、视屏等形式向甲方传授相关知识；

6.4.2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人员数量充裕，并具有足够的能力以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义务；

6.4.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甲方进行联络；

6.4.4 乙方应提供服务实施进度的相关文件及服务总结报告；

6.4.5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乙方须成立专门项目组并如实向甲方提供所有成员的数量和简历，经甲方评估合格后，方可为甲方提供服务。

6.4.6 为保证项目组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乙方在更换项目组成员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4.7 乙方项目组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必须遵循甲方的各项规

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

6.4.8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有主动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查和监督的义务。

6.5 甲方的一般义务

6.5.1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协助。

6.5.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须安排专人，负责协助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6.5.3 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乙方可以拒绝甲方合同以外的任何无理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6.5.4 在项目开展后，甲乙双方要严格按照招投标及合同要求履行。如需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变更，需双方签署变更单。

6.5.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失。

6.5.6 若因设备被盗或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损伤损坏，乙方负责提供相应服务并免费调试。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按合同约定提供剩余期限的服务，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单价支付采购款项及安装费、调试费及维修金。

6.5.7 甲方有义务对放置在甲方场所内该项目系统相关的系统资产安全负责。人为损坏或遗失，应视当时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保密责任

7.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7.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

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7.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7.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7.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7.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6.4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八、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组织或法人单位，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8.2 乙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

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8.3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乙方对本合同服务的提供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8.8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相关的验收结果将作为付款结算依据。

8.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于甲方。

8.8 乙方保证在许可软件使用期间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如有侵权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2 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本项目技术服务时间的规定，按时完成建设工作的，应至少在约定的建设周期时间结束前 30 天与另一方沟通，经双方认可后，可重新确认建设周期时间。

9.3 如乙方不能按本项目建设周期时间的规定，按时完成建设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的，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2】%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款项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逾期【9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20%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本项目建设周期时间的规定，按时完成建设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9.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款，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9.5 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乙方须负责免费重新提供合格的服务，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即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乙方提供的服务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的，经整改第二次仍未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20%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9.7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使甲方卷入诉讼或仲裁纠纷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8 如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9.9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如因甲方未做好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9.10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9.11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9.12 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违约金额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十、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11.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2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8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

11.3.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8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15 日视为送达；

11.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如致乙方：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十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3.2 整体合同。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3.3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3.5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3.6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3.7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3.8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3.9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3.10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3.11 合同效力。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1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四、其他约定

14.1 服务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14.2 本项目建设内容若有违反国家政策法规部分，乙方必须进行调整，相应建设资金双方协商调整。

14.3 本项目服务中有关甲方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十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5.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项目服务内容”的各项规范要求。

15.2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甲方签署验收证书，针对验收遗留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5.3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及附件或本合同的相关补充条款或按照双方商定并确认的书面资料所规定的验收日期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验收资料。

15.4 甲方应在接到《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的验收资料 10 日内，按照服务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如不合格，则乙方按验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系统正常运行 30 天后，乙方提交二次验收申请。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验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若甲方不予验收或拖延验收超过 7 日，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15.5 验收合格，甲方出具《国家税务总局西吉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供验收相关文档资料。

十六、保密协议

为保障双方的业务秘密，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签订以下信息保密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相互负有保守相对方的直接业务信息和与业务相关联的信息的义务。

一方对在双方相互间的业务往来过程中，从相对方所获知的一切直接业务信息和非直接业务信息，以及双方业务往来过程形成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协议所指信息是指：

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所获知的相对方的一切书面形式的（包括合同其他文件、图表、数据等）、其他形态为载体的以及无物质形态载体的一切信息。包括涉及相对方利益的一切信息和可能涉及相对方利益一切信息。由于相关信息是否可能涉及相对方利益，在此之前尚难以判明，故需保密的信息原则上应界定为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所获知的相对方自有的一切信息和双方业务往来活动中所形成的可能涉及相对方利益的再生信息。从价值性质归类而言，既包括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也包括看似无商业价值的信息。

三、双方相互承诺：

1、采取措施保守所获知的相对方的信息和业务合作过程当中形成的可能与相对方利益关联的信息；采取应有的严密安全措施，对相对方的具有直接物质载体形态的信息予以保护，防止信息的泄漏。

2、不得将协议所指信息泄露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将本协议所指信息向他人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相对方利益损失的，均需向相对方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所说泄漏行为既包括主动提供信息给他人的行为，也包括信息被他人采取不当方式所获取的情形。

故只要一方有事实证明他人所得的己方信息及共同信息源自于对方，即可推定为对方泄漏行为。在造成或可能造成己方利益损失的前提下，即可按本协议规定，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除用于双方特定合作项目项下必须使用相对方直接的业务信息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相对方直接的业务信息。一方如为实现双方约定的共同业务目的，必须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则其必须向第三方提出与本协议相同的信息保密要求。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或类似的法律文书。要求第三方承担与本协议同样的保密义务。如第三方发生了本协议所界定的泄漏信息行为，视为该方泄漏信息行为。后果由该方承担。

六、本协议所说的信息保密义务另外还特别包括：一方不得将所

获知的相对方信息用于双方约定的共同业务以外的任何范围加以使用。

七、除外条款。

以下情形不视为泄漏信息行为：

- 1、已经成为社会公众周知的信息。
- 2、遇国家机关依法强制取证时，一方依法提供信息的。

八、法律责任承担方式：向受害方支付泄漏信息给受害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尚未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则按可能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数额在合理的限度以内向受害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2、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3、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协议在主合同期满或业务合作关系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七、廉洁诚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有效避免甲乙双方在招标、采购业务往来中的腐败现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招投标活动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

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六) 双方对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诚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

第二条 甲方承诺

(一)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人员的任何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 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人员以任何形式馈赠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会员卡”或“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和“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2)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以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通过第三方实施的任何形式的贿赂。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房屋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费用资助；

(二) 甲方人员或其配偶、子女、其他直系亲属不得与乙方合开公司或参股乙方公司，从乙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服务交易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有义务为各投标方的投标内容进行保密，不得私下将乙方提供的投标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服务。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一)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会员卡”或“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和“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2) 组织甲方人员参加以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等。

(3) 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利用代理商贿赂甲方人员。

(4) 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费用资助；

(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甲方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5)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乙方支持甲方的反腐倡廉建设，若甲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必须拒绝，并向甲方主管部门反映。若乙方对甲方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乙方的贿赂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主动申报与甲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合开公司或允许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参股乙方公司，使甲方员工或其亲属从乙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五)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

(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向甲方提供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合理报价，不商业欺诈；不以次充好、不偷工减料。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第一、二条之规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并追缴收受的礼金、贵重物品和报销的任何费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一定的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第一、三条之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并由甲方追缴收受的礼金、贵重物品和报销费用的10倍作为罚款从合同款中扣除；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和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取消该投标单位在甲方招标活动资格，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本廉洁诚信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廉洁诚信协议在主合同期满或业务合作关系终止后继续有效。

【附件】：保密协议书

甲方：___

乙方：___

为保障双方的业务秘密，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签订以下信息保密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相互负有保守相对方的直接业务信息和与业务相关联的信息的义务。

一方对在双方相互间的业务往来过程中，从相对方所获知的一切直接业务信息和非直接业务信息，以及双方业务往来过程形成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协议所指信息是指：

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所获知的相对方的一切书面形式的（包括合同其他文件、图表、数据等）、其他形态为载体的以及无物质形态载体的一切信息。包括涉及相对方利益的一切信息和可能涉及相对方利益一切信息。由于相关信息是否可能涉及相对方利益，在此之前尚难以判明，故需保密的信息原则上应界定为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所获知的相对方自有的一切信息和双方业务往来活动中所形成的可能涉及相对方利益的再生信息。从价值性质归类而言，既包括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也包括看似无商业价值的信息。

三、双方相互承诺：

1、采取措施保守所获知的相对方的信息和业务合作过程当中形成的可能与相对方利益关联的信息；采取应有的严密安全措施，对相对方的具有直接物质载体形态的信息予以保护，防止信息的泄漏。

2、不得将协议所指信息泄露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将本协议所指信息向他人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相对方利益损失的，均需向相对方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所说泄漏行为既包括主动提供信息给他人的行为，也包括信息被他人采取不当方式所获取的情形。

故只要一方有事实证明他人所得的己方信息及共同信息源自于对方，即可推定为对方泄漏行为。在造成或可能造成己方利益损失的前提下，即可按本协议规定，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除用于双方特定合作项目项下必须使用相对方直接的业务信息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相对方直接的业务信息。一方如为实现双方约定的共同业务目的，必须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则其必须

向第三方提出与本协议相同的信息保密要求。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或类似的法律文书。要求第三方承担与本协议同样的保密义务。如第三方发生了本协议所界定的泄漏信息行为，视为该方泄漏信息行为。后果由该方承担。

六、本协议所说的信息保密义务另外还特别包括：一方不得将所获知的相对方信息用于双方约定的共同业务以外的任何范围加以使用。

七、除外条款。

以下情形不视为泄漏信息行为：

- 1、已经成为社会公众周知的信息。
- 2、遇国家机关依法强制取证时，一方依法提供信息的。

八、法律责任承担方式：向受害方支付泄漏信息给受害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尚未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则按可能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数额在合理的限度以内向受害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2、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3、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协议在主合同期满或业务合作关系终止后继续有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投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投标详情	（页数）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六、符合性审查投标详情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投标详情（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					

注：如投标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投标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附详细投标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投标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投标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附详细投标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 服务方案

- 1、项目需求理解
- 2、实施方案
- 3、项目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
- 4、验收方案
- 5、应急保障措施
- 6、培训方案及措施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条款提供。

(四) 售后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姓名____ 现任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如不属于监狱企业，此项不提供。

（八）其他认为提供的材料

- 1、信用查询
- 2、其他认为提供的资料

六、符合性审查投标详情

(一)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二)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